

保險業監管局

有關年度授權費的須知

緒言

《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條規定，每名獲授權保險人須不遲於獲授權的日期及每年不遲於該日期的周年日（下文稱為「付款到期日」）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繳付訂明的費用。《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41C章）（「規例」）規定訂明費用。

2. 由2017年6月26日起，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之費用分為兩部分，包括固定費用\$300,000（就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為\$30,000，而就綜合保險人而言則為\$600,000）及非固定費用（為保險負債的0.0039%，上限\$7,000,000）。

3. 本須知闡釋有關確定非固定費用及繳費規定等事宜。

確定非固定費用

「保險負債」的詮釋

4. 「保險負債」一詞的定義見規例第1A條。

5. 第41章附表3就獲授權保險人的帳目和報表提供詳盡要求，當中包括界定保險負債，下列概要乃供參考—

保險類別	對保險負債的詮釋	於第41章附表3的提述
一般	表格1A及2A（香港一般業務申報表）所申報結轉的未過期風險、未決申索準備金（淨額）及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準備金數額的總和。表格1A及2A格式相同， 附件A 內列有表格1A式樣可供參考。	第8部第40條第(2)(b)及(d)節

保險類別	對保險負債的詮釋	於第41章附表3的提述
長期	表格HKL2（香港長期業務申報表）所申報的「淨負債數額」。附件B內列有表格HKL2式樣可供參考。	第7部第39條第(1)節

6. 保險負債金額指保險人於相關付款到期日前須向保險業監理處或保監局提交的上一份申報表¹所列示的數額。附件C內列有說明凡例可供參考。

7. 若須繳付的非固定費用金額包括不足港幣一分的款項，應將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費用上限

8. 每名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繳付的年度非固定費用，分別以港元7,000,000為上限。綜合保險人的上限將分別應用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

9. 須繳付的年度授權費是須繳付的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的總和。換言之，不同保險業務類別保險人須繳付的年度授權費不會超過下表最右列所訂明的數額：

保險類別	固定費用 (港元) (a)	非固定費用 (上限金額) (港元) (b)	總額 (港元) (a) + (b)
一般業務	300,000	7,000,000	7,300,000
長期業務	300,000	7,000,000	7,300,000
綜合	600,000	14,000,000	14,600,000
專屬自保保險人	30,000	7,000,000	7,030,000

¹ 根據第41章第20(1A)條，保險人的帳目、資產負債表、摘要、證明書或報表，及其核數師的任何報告，均須在該等帳目、資產負債表、摘要、證明書、報表或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提交保監局。

首五年的過渡安排

10. 為減輕對保險業界的影響，非固定費用率將於首五年逐步提升，直至達到目標比率0.0039%。此加費機制於規例附表3內詳述。附表3列明，適用的非固定費用率以付款到期日決定。另請閱下表：

付款到期日	非固定費用率
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	0.0001%
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0.0005%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0.0013%
2020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0.0026%
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0.0031%
2022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以及隨後每段自6月26日起計的1年期間	0.0039%

11. **附件D**內列有計算須繳付非固定費用的例子可供參考。

繳付年度授權費

12. 年度授權費須於保險人的周年日或之前，以抬頭人為「**保險業監管局**」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保險業監管局**」為收款方進行銀行轉帳的方式繳付。作為便利措施，保監局會在每名保險人周年日所屬月份之前曆月的15日（如15日並非工作日，則為其後的工作日）發出年費通知書。**附件E**列有年費通知書樣式可供參考。

13. 為避免產生疑問，應同時繳付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

詞彙定義

14. 就須知內已於第41章或其附屬法例內界定的詞彙，除非在須知內另有說明，否則該詞彙將按第41章或其附屬法例內的定義予以界定。

---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